

附件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范镇胜利路中段北1号楼（生产厂址），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甲维·氯虫苯，悬浮剂（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力克（河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原大道与清河大道交叉口往南150米5号（生产厂址），甲维·氯虫苯，悬浮剂（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甲维·氯虫苯，悬浮剂（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甲维·氯虫苯，悬浮剂（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唑啉·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石家庄元氏县城南工业区（生产厂址），唑啉·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唑啉·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唑啉·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溶（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河南旭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十里铺街与宏伟路交叉口建业五栋大楼B座1203号（生产厂址），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溶（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溶（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溶（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磷酸二氢钾，粉剂（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王固庄村王固庄五街（生产厂址），磷酸二氢钾，粉剂（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磷酸二氢钾, 助剂 (产品名称5)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磷酸二氢钾, 助剂 (产品名称5)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8-高苄苦素内酯, 可溶液剂 (产品名称6), 生产厂为山东润福化学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龙口经济开发区 (生产厂址)。28-高苄苦素内酯, 可溶液剂 (产品名称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28-高苄苦素内酯, 可溶液剂 (产品名称6)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8-高苄苦素内酯, 可溶液剂 (产品名称6)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河南原沃肥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